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内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拟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3.5 亿元人民币。
- 本次项目具体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受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品开发迭代速度、市场开拓情况、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3. 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能，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9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就公司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投资建设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内容、投资计划及政府支持等事项进行了原则约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主要产品为储能系列产品、干式变压器及配套设备，计划打造业内先进的数字化、自动化的智能数字化工厂。

3.投资规模：总投资约3.5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3.3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土建费用约1.3亿元人民币、设备费用约2亿元人民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铁芯生产线、绕线及浇注设备、物流转运设备、智能仓储设备等。

4.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智能工厂。

5.用地规模：根据《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年版)予以核定。

6.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新增储能系列产品 0.5GWh、干式变压器 1,000 万 kVA，预计实现年新增应税销售收入约 12 亿元人民币。乙方项目全部投产后，每亩土地每年度工商税收总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三）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项目未开始建设，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 1 个月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所有资金（包括土地竞拍保证金或土地出让金），并收回项目土地。已经建设的部分，甲方应按照乙方损失经济价值的评估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给付乙方，并承担评估费用。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针对本协议约定乙方享受的优惠政策。乙方已获得的奖补（或扶持）资金应在本协议解除后 1 个月内退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项目土地最终成交确认价收回土地，由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经济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乙方未能按照投资协议书所约定的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工程的（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除外），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须将甲方已给予的补贴资金退还给甲方。

4.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否则将视为其单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四）争议处理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

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受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品开发迭代速度、市场开拓情况、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